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8 日

連絡人：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偵結起訴 4 件現金賄選案新聞稿

苗栗地檢署(下稱本署)辦理 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業務，除先前業已起訴之里長候選人白米賄選案外，另再偵查終結起訴 4 件現金賄選案，茲詳述如下：

一、起訴苗栗縣銅鑼鄉鄉民代表當選人張○福父女現金賄選案：

本署檢察官簡泰宇偵辦苗栗縣銅鑼鄉鄉民代表當選人張○福父女涉嫌以每票 1 千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就張○福父女，均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二、起訴苗栗縣第五選舉區縣議員當選人樁腳林○燕現金賄選案：

本署檢察官黃棋安偵辦樁腳林○燕涉嫌為苗栗縣第五選舉區縣議員當選人鄭○然以每票 2 千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林○燕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三、起訴苗栗縣第五選舉區縣議員當選人樁腳劉○照、鍾○

泉現金賄選案：

本署檢察官黃棋安偵辦樁腳劉○照(其本身亦為頭份市市民代表當選人)、鍾○泉涉嫌為苗栗縣第五選舉區縣議員當選人鄭○然以每票 2 千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劉○照、鍾○泉均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四、起訴苗栗縣銅鑼鄉鄉民代表當選人樁腳鍾○華現金賄

選案：

本署檢察官劉偉誠偵辦樁腳鍾○華涉嫌為苗栗縣銅鑼鄉鄉民代表當選人賴○雲以每票 1 千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鍾○華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